

p. 33 : 1【結歸二聖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一切如來下。五偈。結歸二聖及攝所餘。歸二聖者。謂普賢文殊。彰行所屬。亦即釋成普賢行願。名法門主故。言攝所餘者。謂餘不說一切大願。是故文云一切願海。即同地經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大願。」(X05, p. 197, c17-21)《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菩薩住歡喜地，發如是大誓願、如是大勇猛、如是大作用，以此十願門為首，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。」(T10, p. 182, b9-11)《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以此下。明攝眷屬。若觀經文。似此十之類有於百萬等。依論釋云。此十大願。一一願中有百千萬阿僧祇大願以為眷屬。則此十願攝無不盡。如成正覺願。則攝藥師十二上願。如淨土願。則攝彌陀四十八願等。故此經他經所有諸願不出此十。非唯攝願。亦攝一切菩提分法。」(T35, p. 764, c24-p. 765, a1)

p. 33 : 1【偏同普賢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科》卷 1 (X05, p. 218, a11-18)：

{ 初舉所同 (一切, 2 句) { 次明能同 (二) { 後總結同 (如是, 2 句)	{ 初總同 (我今) { 後別顯 (三)	{ 初智行同 (願諸) { 次三業同 (願身) { 後行土同 (諸行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p. 33 : 1【二聖】《別行疏鈔》：二聖為華嚴海會菩薩之尊也。二聖菩薩數過剎塵，名著在經者亦有數百，偏歸二聖者，良有所以。二聖本尊總為三聖，託以表法，不徒然也。今依《三聖圓融觀》略顯二門：（一）相對明表，（二）相融顯圓。

（一）相對明表：二聖為因，遮那為果，果超言相，且說二因；若悟二因玄微，則見果海深妙也。二聖略為三對：（1）能信所信對：文殊表能信之心、普賢表所信之法界。（2）解行對：文殊表能起之解、普賢表所起萬行。（3）理智對：文殊表能證之大智、普賢表所證法界理。～本會版 p. 111-112

普賢	{ 所信之法界 ↔ 能信之心 { 所起之行 ↔ 能起之解 { 所證之理 ↔ 能證之智	{ ----- (能信所信對) { 文殊 (解行對) { ----- (理智對)	{ 各自圓融 { 互相圓融
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相融顯圓：三聖圓融觀，首先是二聖法門各自圓融，即文殊所代表的信、解、智是前後相貫、相融相即的；普賢所代表的法界、行、理也有著依理起行、由行證理，理外無行、由理顯行的相融相即關係。其次是二聖法門互相圓融。即文殊、普賢各自所代表的能信所信不二、解行不二、理智不二。因此文殊的信解智三事相融，即普賢的法界、行、理三事相融。再其次是，能達二聖法門相圓融，即是菩薩行滿，離相絕言，是名毗盧遮那如來。三聖圓融觀的勝義在

於：菩薩修行中之因果相融、能所相融、解行相融與理智相融。修行者能瞭解此義，則念念因圓、念念果滿。依此修行，必能圓滿三聖之德。

文殊：因信成解。有解無信，增邪見故；有信無解，長無明故。信解真正，方了本源，成其極智。方便智不離體故，故名「智照無二相」，信照不殊於智故。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。

普賢：理若無行，理終不顯；依體起行，行必稱體；由行證理，由理顯行。隨所證理，行無不具足，一證一切證故。見普賢一毛孔所得法門，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。是即體之用故，毛孔法門，緣起無盡，由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。二聖法門互相融：要因於**信**，方知法界信；若不信**法界**，信則為邪故。能所不二，不信自心有如來藏，非菩薩故。次，要藉於**解**，方能起行，稱解起行，行不異解，則解行不二。次，以**智**是理用，理**體**成智，還照於理，智與理冥，方曰真智，則理智無二故。經云：「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。」又，法界寂然名「止」，寂而常照名「觀」。觀窮數極，妙合乎寂，則定慧不二。又，即體之用曰「智」，即用之體曰「理」，即體用無二；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，即普賢三事涉入重重。此二不一不異，方名普賢帝網之行；故〈普賢行品〉及上下經文，廣顯事理圓融為普賢行，非獨事行名普賢也。問：既二聖相融，何以不名文殊行耶？答：為攝智屬理，唯一真法界，故舉一全收也。

《三聖圓融觀門》卷1：「二聖法門既相融者，則普賢因滿，離相絕言，沒因果海，是名『毘盧遮那光明遍照』，唯證相應故。〈法界品〉中。普賢之後便偈讚佛德者，顯果相也。品初，如來自入三昧，現相無言，表所證絕言，而普賢開發。放光令悟，表能證絕言，而文殊開顯者，即斯意也。」(T45, p. 671, c15-21)「如來自入三昧」：師子頻申三昧。「普賢開發」：「為諸菩薩，以十種法句開發、顯示、照明、演說此師子頻申三昧。」(T10, p. 326, c)「放光令悟」：「爾時，世尊欲令諸菩薩安住如來師子頻申廣大三昧故，從眉間白毫相放大光明，其光名：普照三世法界門…」(T10, p. 327, b)「文殊開顯」：「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，承佛神力，欲重宣此逝多林中諸神變事，觀察十方而說頌言…」(T10, p. 329, b)《別行疏鈔》：然上理智等並不離心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若於心能了，則念念因圓，念念果滿，〈出現品〉云：「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」故；而即一之異，不得外觀，勿滯言說，若能與此觀行相應，則觸目對境，常見三聖，及十方諸佛菩薩，一即一切故，心境無二故。依此修行，一生不剋，三生必圓也。—本會版 p. 112-114

p. 33 : 5【所以同者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初二偈。偏同普賢。後三偈。雙齊二聖。今初。所以同者。普賢行故。稱法界故。言長子者。最尊勝故。出現亦云。誰是如來法長子故。若表法者。即表法界。先萬物生。無過此故。如有偈言：『普賢真身遍法界。能為世間自在主。無始無終無生滅。性相常住等虛空。』既無有始。則是長義。不捨因行。故為佛子。但云同等。非但無量阿僧祇願。如法界量無盡行願。皆悉願同。後三偈。雙同二聖者。文殊表解。解發願故。普賢表行。依解起行故。故願與行。分屬二聖。理實皆通。又表理智。一相契合。行願相扶。所以雙同。」(X05, p. 197, c21-p. 198, a6) 首偈中，所有善根迴向，願同諸佛長子普賢菩薩的智行；二偈中，願三業清淨、剎土清淨、智慧同普賢；故疏鈔云：普賢行故、稱法界故。無盡行願如法界量。

p. 33 : 5【長子】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3：「世間佛法皆取東方為初首。表像日出咸照萬物。悉皆明了。堪施作務。隨緣運用故。普賢為行首。故為長男也。」(T36, p. 739, b12-14) 卷 4：「普賢為長子者。為依根本智起行。行差別智治佛家法。諸波羅蜜事自在故。常以行門建佛家法。治佛家事。」(T36, p. 745, a18-21)

p. 33 : 6【如法界量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《三聖觀》中先明二聖三重表法。初重普賢表所信法界，即能生如來藏，此是緣起法界，非直指一真法界也。以真法界但是根本，於真界中，就能起諸法義邊為普賢，能照法界義邊為文殊，其所信法界，帶能所故，亦屬緣起。第二重理智契合者，即會緣釋歸一真法界也。故諸法相生，千差萬別，莫不皆在能生普賢之後；故知能生之主，最初全以真界為體，以合體故，生即無生，由是下偈云：「徧法界，為世間主，無始無終」等，此偈即《金剛瑜伽頂經》偈也。所徧，即一真法界也；能徧，即普賢也；世間，即一切緣起諸法也；主，即最初能生也；無始終者，全同真界也。—本會版 p. 525-526

p. 33 : 11【文殊表解等】經：普賢行、慧行；文殊大願、勇猛智。

文殊：**解**→**願**。（解法界→而發願，表願中皆有文殊智解。心智證真故六度皆勇猛，般若勇猛。）

普賢：體→**行**。（依法界理體→行遍法界，故為普賢法界行；又表慧行，行中有法界智故。）

p. 33 : 15【三段皆屬回向】參考本講義 p. 28：-1+p. 29：-5。「三段」（p. 29：5）：常隨佛學、恆順眾生、普皆迴向。所有最勝諸大願，迴向為得普賢殊勝

行。但後文(p. 35：6)云：我此普賢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迴向，普願沈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剎。由此更可知古德為何定華嚴經歸宿為「十大願王導歸極樂」：所有大願→得普賢殊勝行→迴向眾生往生無量壽佛剎。

p. 33：-3【全同長行】參考 p. 25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願我臨欲下四偈。願生淨土。全同長行。顯經勝德轉生之益。此令起願。彼約說益。為意不同。…即應改於『願我』二字。為『是人』字。則無惑矣。今且依文。文則可知。不生華藏而生極樂。略有四意：一有緣故。二欲使眾生歸憑情一故。三不離華藏故。四即本師故。」(X05, p. 198, a9-18)《安樂集》卷 2：「阿彌陀佛與觀音、大勢至，先發心時，從此界去，於此眾生偏是有緣。是故釋迦處處歎歸。」(T47, p. 18, a6-8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問：何不徧緣法界？答：有三義。令初機易標心故。阿彌本願勝故。佛與此土眾生偏有緣故。蓋佛度生生受化。其間難易淺深。總在於緣。緣之所在。恩德弘深(願勝)。種種教啟(標心)。能令歡喜信入(歡喜)。能令觸動宿種(生善)。能令魔障難遮(破惡)。能令體性開發(入理)。所以萬德欽承。羣靈拱極。【鈔】二明三義所以。令初機易標心故者。令初機專注無量光壽之境。易得標明橫遍豎窮之心性也。蓋佛度生下。明三義因緣所以也。佛度生生受化等。總在於緣者。總在於前緣。前緣若淺。則眾生難受化。佛難度。前緣若深。則眾生易受化。佛易度。現見彌陀於眾生易化易度。豈非彌陀比諸佛偏有緣也。緣之所在恩德弘深者。今世緣之所在。在前世所惠恩德。恩德淺則緣淺。恩德深則緣重。現見彌陀緣重。豈非四十八願之恩德。勝過諸佛也。」(X22, p. 876, c12-p. 877, a2)

p. 33：-6、-5、-4【現前成就此大願、現前授我菩提記、普利一切眾生界】此處經頌重點文句在此三句。如前所述：如是最勝諸大願，善根迴向，為得普賢殊勝行；臨終往生安樂剎，既往生矣，現前圓滿成就此普賢大願，完全圓滿成就了（盡無餘）；所以得到無量光佛的「現前授記」（經中云：得無生法忍或不動地，然此處應不僅限於此位），且具足廣大智慧、神通，遍十方世界，現無數百萬億化身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此乃真正圓滿實踐菩提心願矣！

p. 34：1【即本師故】《別行疏鈔》：此即三十九品偈讚云：「或有見佛無量壽，觀自在等共圍繞」，乃至賢首如來，阿閼、釋迦等，彼並判云「讚本尊遮那之德」也。《華嚴經》卷 39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「或見此界妙無比，佛無量劫所嚴淨，毘盧遮那最勝尊，於中覺悟成菩提。或見蓮華勝妙剎，賢首如來住在中，無量菩薩眾圍繞，皆悉勤修普賢行。或有見佛無量壽，

觀自在等共圍繞，悉已住於灌頂地，遍滿十方無量土。或有見此三千界，猶如妙喜具莊嚴，阿閼如來住在中，及如香象諸菩薩。」(T10, p. 842, b13-19)《華嚴經疏》卷 60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今更以文理證。此諸佛皆遮那之身。…又皆言或見。則知一佛隨見不同。若言別讚餘佛。直言阿閼在此。何成讚德。況華藏剎海皆遮那化境。無量壽等未出剎種之中。豈非是此佛耶。法華、央掘並說十方分身。故知法藏別緣、十六王子皆方便說。以理推之。皆是如來海印所現。何緣不說自所現佛而說他耶。故知賢首佛等。皆本師矣。」(T35, p. 962, b6-16)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90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疏。今更下。即就佛平等中。顯實是本師互遍。更過平等之意趣耳。」「十方諸佛皆我本師海印頓現。」(T36, p. 697, c13 + p. 698, c16)天如《淨土或問》卷 1：「問曰：吾聞善財童子圓頓利根。一生取辦。今乃不生華藏。而勸生極樂。此何意耶？答曰：華嚴疏中自有此問。彼所答云。有緣故。……經云。或有見佛無量壽。觀自在等共圍繞。此讚遮那。隨名異化。故即本師也。又曰。普賢為善財海眾結歸極樂者。蓋為信解圓宗之人。入文殊智。修普賢行。福慧事理皆稱法界。此大心人雖妙悟本明。頓同諸聖。然猶力用未充。未及如來出世普利眾生。所以暫依淨土。親近彌陀。直至成佛。意在此也。」(T47, p. 297, a22-b5)

p. 34 : 4【總頌無盡】參考 p. 27：戊一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一偈。總頌十門。總結無盡。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。」(X05, p. 198, a19-20)《別行疏鈔》：「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」者，具如禮敬諸佛門中所引。今將此偈，正則總結十門，亦兼同十無盡句，以結回向一門中之十願也。以偈文如『世界』之言，不全依長行，長行但有虛空、煩惱及業等三故，此總別皆取也。(ref. p.9 虛空界、眾生界、眾生業、眾生煩惱)

「十無盡句」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菩薩住歡喜地，發如是大誓願、如是大勇猛、如是大作用，以此十願門為首，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。佛子！此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眾生界盡、世界盡、虛空界盡、法界盡、涅槃界盡、佛出現界盡、如來智界盡、心所緣界盡、佛智所入境界界盡、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。『若眾生界盡，我願乃盡；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，我願乃盡。而眾生界不可盡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，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。』」(T10, p. 182, b9-18)、本書 p. 09《別行疏鈔》：「釋云：彼是成就大作用之願，故以無窮化生十盡句而結無盡也。論釋十界云：初一是總，皆為化生故；餘九是別，是別集成度生義故。此經所說二種，是觀能趣入行願，故略餘八，但明眾生及虛空界。又，以觀行是對治門故，故眾生

開出業及煩惱也。」—本會版 p.262

p.34：6【頌顯經勝德】參考 p.22：-1。

p.34：8【莊嚴眾寶供如來】參考 p.23。會性《講錄》：「用盡十方無邊剎土之珍貴眾寶，供養如來，並以最勝安樂布施人天，經一切微塵數劫修福，如是長劫，以妙供品，上供諸佛，下施眾生，功德不可謂不大。但若有人，偶聞十大願王，一歷耳根，即生淨信，心生渴仰，求勝菩提，僅此一念功德，勝前供養、布施功德，一經於耳，功德如是，況依教修行呢！」

「經一切剎微塵劫」，是上供下施的時劫，將十方「一切」佛剎化成微塵，如此多數的劫數。一大千世界微塵都無法計算，何況是一切剎，諸佛菩薩都算不盡，別說我們凡夫。如此長遠而修財供養，其福報不知有多大？這是我們凡夫做不到的。

淨空和尚：這是說明普賢十大行願功德殊勝，財布施不如法布施，財供養比不上法供養。依教修行供養，此福超過前面所說的財供養。《華嚴經》講的十大願王，是整個佛法的大根大本，它的重要性決定不能夠忽略。佛法中，《華嚴經》稱之為根本法輪，一切經都是《華嚴》眷屬，好像一棵樹的根本、主幹，其餘一切經是枝葉，離不開根本。不論哪一宗、哪一派，中國、外國，不僅僅是釋迦牟尼佛的法，盡虛空遍法界、無量無邊剎土諸佛如來的佛法，都是從《華嚴經》生的，你必須要能認清這一點；而十大願王是《華嚴經》的行門總綱，所以十大願王就是十方一切諸佛如來根本法的總綱領，故稱『勝願王』，最殊勝的願王。不修普賢行不能成佛，不能成圓教佛（無上正等正覺），這是我們必須要認清楚的。聽了十大願王，生起信心，一心一意求無上菩提，如此發心依教修行供養，功德超過前面所說以珍寶供養十方無量佛剎如來的功德。

p.34：9【求勝菩提心渴仰】「經耳能生信」→**聞慧**。「求勝菩提心」：要先有「信」。信真如、信法界緣起、信三寶有無量功德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一五行、六波羅蜜；如《起信論》云：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、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信心成就，名「信成就發心」；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（初住位）。淨空和尚：此心就像害渴，一心想要水解渴，形容求無上菩提心之渴仰，一心一意只想無上菩提，其他的我都不要。此中具足聞思修三慧，「善根、福德、因緣」也具足了，如《彌陀經》所說，如此發心、修行，功德超過前面所修的福德。